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33號

原告 陳信行

陳文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憲鑑律師

被告 曾嘉文

林俊宏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樓

邱奕峻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被告 陳三吉

0000000000000000

楊文連

林再添

盛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耀煌

訴訟代理人 簡昌澤

張雪華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坤地律師

林春長律師

被告 許文景

被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被告 阮允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訴訟代理人 陳蕙莉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俟新莊地政事務所複丈合併分割方案之
06 成果圖到院後，再開行言詞辯論期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 書記官 劉芷寧